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HINA RONGZHONG FINANCI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63)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平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就收購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份
及註銷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提出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中国平安資本(香港)**
PING AN OF CHINA CAPITAL (HONG KONG)

要約人之要約代理

 **平證證券**
PA SECURITIES (HK)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茲提述(i)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要約人」)與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協議、認購協議及要約；(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本公司有關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的通函及綜合文件；(i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授出購股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v)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的狀況更新；(v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完成及認購完成；及(v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作出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作出的意見函件的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已按照收購守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刊發及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摘自綜合文件的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或會出現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事件	日期及時間
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寄發日期及 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可供接納要約(附註1)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2、3及5)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前
截止日期(附註3及5)	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登載之要約 (或其延長或修訂(倘有)) 結果公告(附註3及5)	不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
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匯款 之最後日期(附註4及5)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附註：

1. 除要約人決定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外，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為無條件）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即寄發綜合文件日期作出，且自該日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要約一經接納後則不可撤回且無法撤銷，惟屬綜合文件附錄一內「8.撤回權利」一節所載之情況除外。
2. 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直接持有或透過經紀或託管戶口持有人間接持有股份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留意綜合文件附錄一所載有關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間規定。
3.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日期後至少二十一日內可供接納。除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及本公司將透過聯交所網站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獲延長、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修訂或延長要約，所有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不論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須於經修訂要約文件刊發日期後至少十四個曆日內可供接納且不得早於截止日期前截止。
4. 就根據要約提出之要約股份及／或購股權應付之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所涉及之匯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接獲使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屬完整及有效所需之所有相關文件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及／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5. 倘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導致的「極端情況」出現：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應付款項的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於香港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根據要約就有效接納應付款項的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於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的任何時間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重訂為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寄發匯款之日期將重訂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或情況於香港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述外，倘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以聯合公告方式知會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警告

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仔細閱讀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建議的綜合文件。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對其狀況或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黃如龍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凱恩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會成員包括黃如龍先生、黃逸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

要約人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所載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凱恩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黃悅怡女士、黃逸怡女士及黃銘斌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志榮先生、伍穎聰先生及吳旭洋先生。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意見（要約人董事以要約人董事身份所表達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所載聲明產生誤導。